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紧紧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助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项目建设、重点工作等方面，通过政府网站子页面等形式公开交通运输工作信息。2024 年通过网站公开信息 120 多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服务理念，规范办理程序，积极主动作为，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行为，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有效、可靠性。强化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坚持“谁制作、谁审查、谁公开”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维护，强化政府网站子页面内容发布，为群众提供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和便民服务。坚持以政府网站子页面为第一公开平台，开齐相关栏目，同时提供统一的互动交流，回应群众关切，强化政策解读。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逐步提升信息公开管理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公开的内容和方式还需进一步扩展充实，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交通运输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结合工作实际，在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渠道上加强探索，主动及时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提高公开质量，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交通领域有效公开。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